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3tz/t20130924_560038.htm)

附錄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涉企 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

发改价监[2013]17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清费正税和简政放权工作要求，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转变，创造良好市场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工作部署

(一) 专项检查从2013年10月10日开始，至2014年6月30日结束。检查的范围是具有涉企收费行为的政府部门(含下属单位)及行业2012年以来的收费行为(具有连续性的重大、典型乱收费行为可以追溯到上一年度)。

(二)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对建设、交通、环保、工商、消防、商业银行等部门和行业开展检查。特别是要突出对涉及中小微企业乱收费行为的查处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价格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，研究确定本地区的重点检查部门及行业。

(三) 专项检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各省(区、市)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，主要采取下查一级、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。为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推动检查工作深入开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部分省(区、市)开展交叉检查。

二、检查重点内容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工作，以国家减轻企业负担政策为主线，重点查处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国家明令取消及免征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；
- (二)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；
- (三) 分解收费项目收费、重复收费、扩大范围收费、延长收费时限收费的；
- (四) 不执行优惠、减免政策规定多收费的；
- (五) 擅自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的，或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取的；
- (六) 通过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；
- (七) 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、以捆绑等方式变相强制收费的；
- (八) 商业银行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的；

(九) 行业协会利用行政职能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的；

(十) 其它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收费行为。

三、检查工作要求

(一) **加强协调配合**。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关系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大局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加强与监察、建设、交通、环保、工商、消防、人民银行、银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争取支持和配合。对于检查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、通报，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到位，提出完善清费治乱减负体制机制的建议。

(二) **解决重点问题**。涉企收费存在的问题隐蔽性强，以经营服务性收费名义出现的问题日益突出，涉及的关联性中介机构较多，务必做好前期调查，摸清线索，有的放矢。要通过此次检查，重点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，将收费作为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前置条件等乱收费问题。要全面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逐项跟踪整改情况，切实做到检查一个部门，规范一个部门。

(三) **严格依法行政**。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开展检查，严格遵守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公正执法，文明执法，廉洁自律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清退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将多收费用退还给企业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对于抗拒检查、弄虚作假、屡查屡犯的，要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。

(四) **做好工作总结**。检查期间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价格主管部门要每月以简报形式向我委（价监局）报送检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和成果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汇总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分析问题成因，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完善相关政策的建议，并于2014年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）。

附件：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统计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3年9月14日